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7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，经初步判断，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。

2018年11月14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、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

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，公告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